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炳勤：_____

蔡庆虹：_____

孙毅：_____